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校〔2016〕23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校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学校结合实际，对《华南理工大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华南工校〔2009〕5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华南理工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实施细则》和《华南理工大学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经 2016

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6 年 7 月 25 日

华南理工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质量，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不得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本办法要求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应加强采购工作的计划性和预算管理，科学准确地编制采购计划和预算，相关职能部门应按要求审核各采购人的采购计划，由招标中心汇总后统一报送教育部和财政部。项目预算编制、前期论证、后期合同管理及验收等工作由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经费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六条 相关概念的定义

（一）采购人，指依照本办法委托招标中心开展采购活动的校内单位、组织和个人。

（二）采购方式，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含网上竞价）等。

（三）评审小组，指按照非招标采购的方式对应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包括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等。

（四）货物，指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五）工程，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包括相关的货物和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六）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七）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指国家相关部门最新发布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有调整，由招标中心负责在全校范围内及时公开，并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八) 学校通用采购目录, 指招标中心参照国家集中采购目录等文件制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发布的采购目录。

(九) 采购计划填报, 指采购人开展采购活动时, 按照财政部和教育部相关要求填报采购计划。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负责研究决定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工作的重大事项。该小组由主管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 由学校办公室、校工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基建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处和招标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纪监办负责人作为监督员列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审议学校有关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工作的规章制度;
- (二) 研究决定学校重大项目的有关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问题;
- (三) 研究决定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设在招标中心, 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收集、整理领导小组会议议题, 提出初步意见, 报请组长审定;

(二) 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相关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

(三) 落实和督办领导小组会议决议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招标中心为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归口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和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贯彻国家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学校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规章制度；

(二)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全校政府采购计划的填报、采购方式变更申请以及后期采购执行情况填报、统计等政府采购管理及协调工作；

(三) 负责组织学校自行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及询价（含网上竞价）等工作；

(四) 负责学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委托工作以及进行相关项目的招标协调等工作；

(五) 负责采购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立卷归档、整理移交工作；

(六) 负责学校“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七) 完成学校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采购范围与标准

第十条 学校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
目，应按国家相关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非集中采购目
录内和学校通用采购目录内的项目，按照以下原则实施：

（一）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二十万元（不含）人民币以下
的货物项目，按照《华南理工大学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等规定
实施；单项合同预算价在 20 万元（不含）人民币以下的工程项目由
后勤处、基建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或组织实施；单项合同预
算价在 20 万元（不含）人民币以下，非学校通用采购目录内的服务
项目，由采购人成立 2 人以上的采购小组，按照货比三家及择优的
原则，自行组织采购与实施，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

（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至分散采购限
额标准内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分散采购
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实施细则》实施。

（三）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
物、工程或服务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需
要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
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十一条 公开招标采购

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的，其主要流程如下：

（一）提出招标申报。有业务主管部门的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采购人申报的资料后移交招标中心；没有业务主管部门的项目或者不需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的项目，由采购人向招标中心提出招标申报。招标申报应提供以下主要资料：

1. 货物类项目应提供项目经费的落实情况及项目预算金额、技术及商务要求、可行性论证资料（采购进口货物须包含相关论证材料或者备案证明材料）等；

2. 工程类项目应提供项目立项及经费的审批资料、招标申报表、招标需求书、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推荐表》及其他商务要求等；

3. 服务类项目应提供相关立项材料（含项目经费的落实情况及项目预算金额等）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中心依法填报采购计划，通过教育部和财政部批复后开展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三）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信息。

（四）接受投标报名。

（五）组建评标委员会。

（六）接受投标人投标。

（七）依法开标、评标和定标。

（八）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

(九) 发布中标(公示)公告, 发放中标通知书。

第十二条 在公开招标的过程中,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十三条 非公开招标采购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含)至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实施细则》实施。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 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 按照以下规定实施:

(一) 经公开招标失败后拟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 由采购人提出申请, 提交《华南理工大学非公开招标项目申请表》, 可以直接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由招标中心依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二) 采购人直接申请非公开招标方式的, 除以下两种情形外, 应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提出书面申请, 经学校政府采购与

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署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经批准不公开招标的项目，报学校纪监办公室备案。

1. 属于购买服务项目可直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委托招标中心采购；

2. 已签订的横向合作项目或者合作招生协议等非政府部门财政拨款项目合同文件中已经明确了收款单位、付款金额等详细情形的，由采购人直接按合同执行。

第十四条 采购项目的评标（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应随机抽取，采购项目信息不得预先告知专家。

第十五条 学校采购评审专家库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入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没有不良记录。

第十六条 在中标（成交）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或与评标（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评审）的情况，相关人员泄漏机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工作接受学校纪监、审计、财务、工会和群众监督，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有关招标投标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采购范围和标准、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参与采购工作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
- （四）受理学校采购过程中的有关投诉；
- （五）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学校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工作实施一岗双责制度，领导小组、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采购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招标中心应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制定内部工作人员定期轮岗交流制度，建立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工作人员应廉洁务实地做好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工作。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应及时受理。

第二十一条 校内单位或工作人员在参与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责令其改正，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责任。

（一）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或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擅自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七）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其他违法、违纪、违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则中标（成交）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学校采购项目的资格并予以公告；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追究其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 经认定在以往采购项目中未认真履行合同并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评标(评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当次评标(评审)无效, 同时取消当次评标(评审)资格, 责令改正, 不得获取评审费;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明知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 已知自己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身份后至评标或评审结束前的时间内私下接触与本项目相关的供应商;

(三)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正当倾向性的;

(四) 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泄露有关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或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上述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第二十四条 参与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 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华南理工大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华南工校〔2009〕53 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华南理工大学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工作，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网上竞价采购是指通过华南理工大学竞价采购网发布采购信息，接受注册供应商网上各自隐蔽报价，竞价时限结束时，依据有关定标原则，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公开成交结果的一种采购管理方式。

第三条 网上竞价采购适用于纳入学校通用采购目录范围内且单价或批量总价在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项目，以及非集中采购目录内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项目。

非学校通用采购目录范围内，且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 3 万元以下的货物项目，采购人按照货比三家及择优的原则，自行组织采购与实施，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

原则上一个预算年度内同一采购人使用同一经费向同一家单位购买产品总价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不适用网上竞价采购。

第四条 学校货物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招标中心审核同意后，可以不适用本细则：

- (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机密的；
- (二)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力因素，需紧急采购的；

- (三)因教学、科研急需或时间紧迫，延误将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某些特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特殊原因不适宜采用网上竞价方式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向招标中心提交有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报告，经招标中心批准，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使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购置。

第六条 采购人注册。以学校各二级单位作为采购人，由招标中心负责统一注册。

第七条 供应商注册。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供应商，可以在华南理工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网免费注册。

第八条 供应商注册资格审定。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供应商，按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携带相关的注册资料到招标中心，由招标中心对供应商提交的注册资料进行验证、审核和备案，通过者即可成为华南理工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网的注册供应商。

第九条 供应商原则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注册时间在一年以上；

(二)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没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被通报批评或者暂停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

(三)注册前一年度在高等本专科院校、政府采购或者大型企业事业单位的合同总金额（可累加）已达到 100 万元以上；

(四)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完善的技术保障；

(五)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

(六) 具备上网条件。

第十条 供应商注册时应向招标中心提交以下书面材料的复印件备案, 并提交对应的原件验证:

(一) 法人代表身份证;

(二)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三) 相关的资质证书;

(四) 前一年度在高等本专科院校、政府采购或者大型企事业单位签订的销售业绩合同总金额(可累加)达到 100 万元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五) 供应商承诺函。

第四章 采购人网上竞价采购流程

第十一条 采购人网上竞价采购遵循以下流程:

(一) 采购人提交采购需求: 采购人在招标中心主页表格下载区或华南理工大学竞价采购网文档下载区下载“华南理工大学货物申购表”, 按要求填写清楚(采购人可以指定货物的品牌及型号), 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后, 提交到招标中心, 同时将电子版资料提交招标中心。

(二) 竞价信息发布。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经招标中心审

查合格后，由招标中心工作人员在竞价采购网发布采购信息，信息公告的时间原则上为 2 个工作日或以上，有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与的项目到竞价截止时间结束竞价，否则竞价系统自动转入二次竞价。

（三）竞价结果审定。竞价结束后，招标中心按综合低价成交原则核定成交单位，经采购人确认，打印“华南理工大学货物申购审核表”，招标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审核章。

（四）购置执行。采购人根据招标中心审定结果执行购置，达到主管部门要求须签订合同的，必须先签订合同。招标中心审定竞价结果后采购人不履行购置的，造成一切后果由采购人承担。

第十二条 供应商凭注册用户名和密码参加网上竞价，招标中心不负责保管用户名和密码，由各供应商自行保管，如遗失，应及时向招标中心说明情况，并申请重新开通账号。

第十三条 注册供应商负责对本单位信息进行维护，凡涉及工商、税务、银行账户、业务资质等重要事项的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维护变更的信息，并向招标中心提供有效的书面材料及时更新存档信息。涉及网上竞价联系人变更的，需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自行变更信息，并向招标中心提供有效的书面材料及时更新存档信息，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网上竞价采购项目具体的竞价资格条件和资质要求，均以每次发布的要求为准。

第十五条 竞价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完成竞价项目的“供

货服务评价表”和“售后服务评价表”收集和提交工作，经审核确定评价优的供应商将累计相应信用积分。对于逾期不提交或提交虚假内容的，账户将被停止使用。

第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无效；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竞价资格一至三年，并保留追求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竞价采购网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 （二）提供虚假信息进行网上竞标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其他供应商的；
- （四）成交后，提供非全新原装货物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五）向采购人提供虚假发票，或者其他不真实的材料；
- （六）供应商有 3 次或以上未上传评价表而致使账号自动暂停；
- （七）一个学期内累计报错价格 3 次或以上的；
- （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注册有效期。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应按照招标中心发布的相关要求或提示，重新办理审定资格手续。

第十八条 竞价结果采用综合低价法定标，综合低价法是指在满足网上竞价采购项目各项需求的前提下，按照综合考虑价格、技术性能、信用分排名、服务承诺和报价时间等条件，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

(一) 对于定制类货物采购项目，按照综合低价的原则，并综合考虑采购人的使用要求，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对于 IT 产品（主要指市场上技术成熟、较多供应商售卖的电子数码类产品）采购项目，有 5 家或以上不同的供应商（其中 4 家或以上为系统注册供应商）参与报价，且有 4 家或以上为有效报价，采购人可以选择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报价较低的前 3 名供应商中信用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三) 对于家具采购项目（含办公家具、特殊定制的教学家具和不含通风系统的实验室家具项目），采购人可以按照货比三家的原则（采购人应从市级或以上政府采购网的协议采购家具供应商中选择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在质量、使用材料、档次、款式、服务等方面同等的条件下低价者得的方式，直接向 3 家或以上单位询价，并将最终选择成交单位的书面意见提交招标中心备案并对外公告，并按公告结果确认成交单位。

第十九条 当网上竞价第一次挂网时间截止后出现下列情形时，进行二次竞价（竞价时间 2 个工作日或以上）：

(一) 首次网上竞价采购项目参与报价的注册供应商少于 2 个，同时报价供应商少于 3 个；

(二) 首次网上竞价采购项目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

(三) 首次网上竞价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存在技术参数偏离；

二次竞价失败后，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采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网上竞价采购被认定无效的，招标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新竞价或者其他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十条 当首选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时，可以选择第二位候选成交供应商签约，并依次类推。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不得随意修改审批结果所有内容，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金额，具体付款方式，成交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配件，使用经费的具体账号等。如需更改，必须得到招标中心的审核确认，并加盖审核章才能生效。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为保护买卖双方的权益，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最终采购人取得联系并有相关书面确认函件后，方可组织备货工作。供货完毕后，提供购销类发票（非工程类发票或服务类发票）给采购人。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招标中心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 工程和服务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采购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程序，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二十万元（含）至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内的，属于非集中采购目录或学校通用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的采购方式包括校内公开招标（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校内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竞争性谈判）、校内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和校内单一来源（以下简称单一来源）。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结合各种采购方式须满足的采购条件，自主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其中，工程项目原则上按照校内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相关流程进行采购。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的有效竞争是在整个采购过程中，应该满足以下条款：

（一）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在真实响应采购文件（含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在价格上给予采购人最大限度的优惠；

(二) 评审小组未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不利于采购人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如串标、围标等)。

第五条 采购项目申报

有业务主管部门的项目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采购人申报的资料后移交招标中心;没有业务主管部门的项目或者不需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的项目,由采购人向招标中心提出招标申报。招标申报应包括以下主要资料:

(一) 货物类项目应提供项目经费的落实情况及项目预算金额、技术及商务要求、可行性论证资料等;

(二) 工程类项目应提供项目立项及经费的审批情况资料、招标申报表、招标需求书、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主要材料(设备)厂家或品牌推荐表》及其他商务要求等;

(三) 服务类项目应提供相关立项材料(含项目经费的落实情况)及项目预算金额等)和采购需求等。

第六条 招标中心对于需要填报采购计划的项目,在通过教育部和财政部批复后开展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第七条 公开招标主要流程:

(一) 编制招标文件;

(二) 招标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招标公告;

1. 在招标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15 日;

2.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三) 接受投标报名;
- (四) 组建评标委员会;
- (五) 接受投标人投标;
-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 (七) 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
- (八) 发布中标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 (九) 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第八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本规定的, 可以直接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亦可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若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 原公开招标文件相应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原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相应转为响应文件; 其中, 转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的,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允许变更。

(二)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 招标公告时间、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等违法违规情形, 应予废标, 并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九条 竞争性谈判需同时满足的相关采购条件:

(一)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 且最后报价的所有响应文件中, 应包含 2 个或以上满足谈判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其中货物项目应包含 2 个或以上不同品牌的货物);

(二) 有效竞争。

货物、工程及服务项目的采购, 如涉及需要提交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才能提交最后报价情形的, 应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供应商提供能满足谈判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供 1 个方案文件, 谈判文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第十条 竞争性谈判主要流程:

(一) 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简称“谈判文件”);

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 编制谈判文件。如果是由公开招标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 谈判小组结合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根据原公开招标文件内容, 拟定谈判文件, 但不得变更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原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等内容。

(二) 谈判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 发布采购公告;

1. 在招标中心网站发布采购公告, 公告期限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10 日(由公开招标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 可以不再发布采购公告, 直接邀请实质性响应原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谈判文件公示或售卖时间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接受报名;

(四) 组建谈判小组;

(五) 接受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六) 谈判小组审核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

(七) 谈判小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中关于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程序要求, 与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按照其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过程中经采购人最终确认的实质性要求的原则, 在符合第九条所述条件的前提下,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八) 采购人确认谈判结果, 推荐成交人;

(九) 发布成交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十) 发布成交公告和发放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因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 2 家递交投标文件而转入竞争性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 能满足原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等内容(经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补正后仍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只有 1 家供应商的, 可直接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第十二条 如整个采购活动中, 因情况变化出现不再满足相关采购条件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 则不适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采购人或者招标中心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发布采购项目废止公告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竞争性磋商需同时满足的相关采购条件为：

(一)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且最后报价的所有响应文件中，应包含 2 个或以上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其中货物项目应包含 2 个或以上不同品牌的货物)；

(二) 有效竞争。

货物、工程及服务项目的采购，如涉及需要提交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才能提交最后报价情形的，应包含 2 个或以上供应商提供能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供 1 个，磋商文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第十四条 竞争性磋商主要程序：

(一) 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简称“磋商文件”)；

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如果是由公开招标方式转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磋商小组结合编制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原公开招标文件内容，拟定磋商文件，但不得变更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原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等内容。

(二) 磋商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采购公告；

1. 在招标中心网站发布采购公告，公告期限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10 日(由公开招标方式转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可以不再发布采购公告，直接邀请能够实质性响应原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 磋商文件公示或售卖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接受报名;

(四) 组建磋商小组;

(五) 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 磋商小组审核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

(七) 磋商小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中关于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程序要求,与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然后通过综合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在符合第十三条所述条件的前提下,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八) 采购人确认磋商结果,推荐成交人;

(九) 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十) 发布成交公告和发放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因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2家递交投标文件而转入竞争性磋商,在磋商过程中,能满足原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等内容(经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补正后仍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的只有1家供应商的,可直接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第十六条 如整个采购过程中,因情况变化出现不再满足相关采购条件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则不适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人或者招标中心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采购项目废止公告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七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三）需要与原有主体项目匹配、兼容的，且预算金额不超过原有主体项目合同总金额 10% 的；

（四）购买科研、教学专业类软件（非通用类、定制类软件）的；

（五）仪器设备维修改造、且由制造厂或者其授权的维修机构（非代理机构）进行维修改造的；

（六）需要按捐赠协议要求向指定企业采购的；

（七）直接向境外货物制造厂采购货物的；

（八）后勤服务实体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采购同一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不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

（九）学校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的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项目、委托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工程监理项目、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后勤处服务实体自行施工的工程项目，以上项目仅限于依法不需招标的项目；

（十）已签订的横向合作项目或者合作招生协议等非政府部门财政拨款的项目合同文件中已经明确了收款单位、付款金额等详细

情形的，由采购人直接按合同执行；

（十一）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八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至八款和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的项目，采购人在按照本办法第五条准备相关申报采购材料外，还需要提供的以下资料：

（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函（含项目概况、申请理由、证明材料等）；

（二）学校二级单位或主管单位的主管领导意见；

（三）其他相关的材料。

第十九条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九款情形的项目，采购人（项目单位）在项目资金已落实且实施单位同意承接任务的前提下，在委托任务实施前需经单位领导集体决策审批，采购人（项目单位）及实施单位需要自行存档以下资料：

（一）项目单位领导集体决策相关资料；

（二）《华南理工大学校内单位实施项目委托审批表》；

（三）项目立项材料；

（四）项目预算书；

（五）图纸（有图纸的需提供）；

（六）其他相关资料。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后勤处需每年3月底前向学校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上一年度校内单位委托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及相关资

料。

第二十条 由招标中心直接按照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应当在招标中心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一)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二)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三)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 (四) 公示期限；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招标中心，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第二十一条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的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申请须经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采购人应组织有相关经验的3名或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第二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 依据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二)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和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名单；
- (三)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详细的

报价、同类项目合同价格、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由招标中心负责解释。